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依第四條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轉讓作業程序)

第六條 各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各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期間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其他)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